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9號

債 權 人 安士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暄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邑有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之請求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？並提出請求原因
事實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